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 106 年度預算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編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 目 次

一、總說明	
(一)概況.....	1
(二)工作計畫或方針.....	3
(三)本年度預算概要.....	8
(四)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9
二、主要表	
(一)收支營運預計表.....	21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22
(三)淨值變動預計表.....	23
三、明細表	
(一)收入明細表.....	25
(二)支出明細表及說明.....	26
(三)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34
四、參考表	
(一)資產負債預計表.....	35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37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38
(四)各項費用彙計表.....	39

# 總 說 明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壹、概況

#### 一、設立依據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財團法人組織，係公益團體，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29 條規定由法務部捐助基金設立，受法務部之指揮監督。

#### 二、設立目的

本會設立目的在秉持人溺己溺的仁愛精神，協助因他人犯罪行為被害之人或其遺屬，解決其困境，撫平傷痛，重建生活，維護社會安全福祉，建構完整司法保護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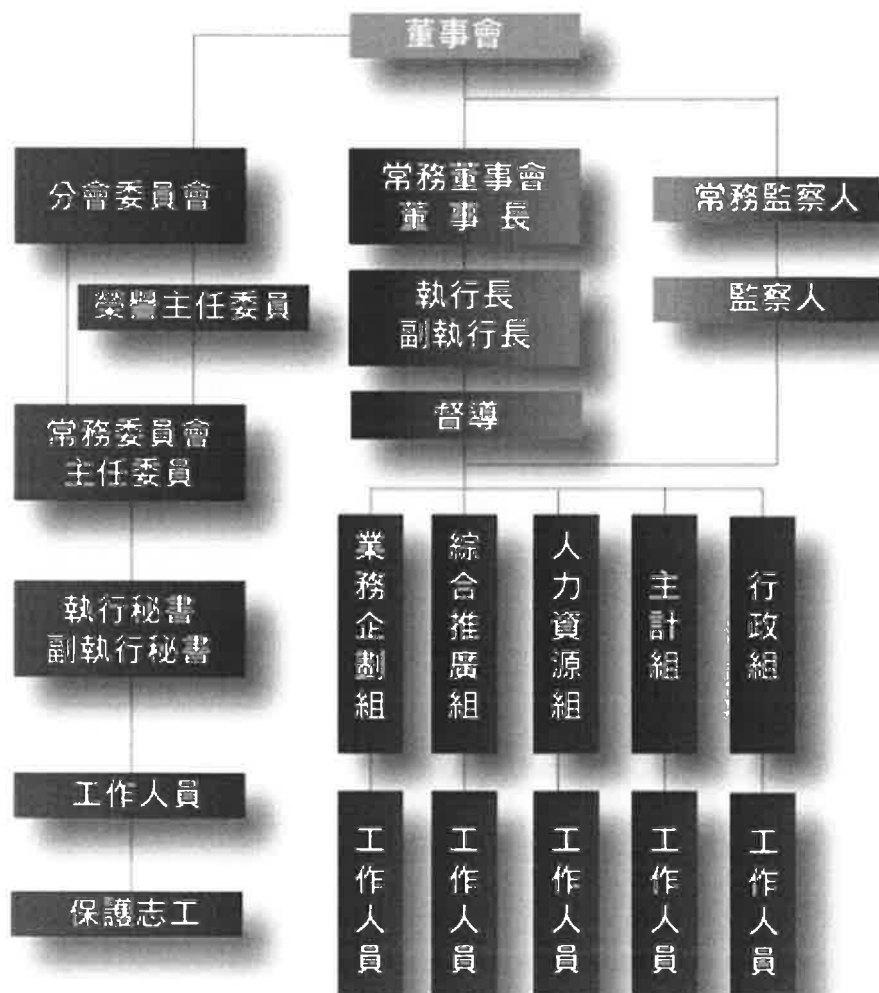
#### 三、組織概況(另附組織系統圖)

本會設址於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 2 段 166 號 3 樓之 1，依章程規定設立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策劃、督導及審議會務運作，分別置董事 25 人(其中董事長為當然常務董事，另選出常務董事 4 人)；置監察人 3 人，查核財務運用管理情形。以上均為無給職，由法務部就所屬機關或有關機關、團體主管人員或社會熱心公益適當人士聘任之，任期 3 年，連聘得連任。為推展保護工作，置董事長 1 人，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擔任，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置執行長 1 人，副執行長 1 人，專任工作人員 8 人，分掌有關事務，又因應業務需要，聘請顧問 8 人。

本會創會後，除陸續策劃各項工作方針與制度規章外，於 88 年 4 月 1 日在臺灣地區及福建金門、連江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所在地設有 21 個分會。分會得設委員會，置委員 9 人至 23 人，無給職，置常務委員 3 人至 7 人，由本會聘請有關機關團體主管人員、對犯罪被害人保護相關業務有研究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或熱心公益人士擔任，均為無給職，任期 3 年，連聘得

連任。為執行保護工作，分會置榮譽主任委員 1 人，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擔任，協助董事長督導分會會務；主任委員 1 人，綜理分會會務，工作人員若干人，負責執行轄區各項保護工作，總計各分會目前專任人員有 47 人、兼任人員有 105 人。為發揮保護功能，協助重建被害人或其遺屬生活，本會及各分會分別招募熱心社會公益人士擔任保護志工，投入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行列，建立犯罪被害人保護網絡，積極推展被害人保護工作。目前聘有保護志工個人或團體共 839 人，學歷以大專畢業者居多，職業類別以從商及擔任公職者佔多數。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人員組織圖



##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 一、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6 年度工作計畫

### 二、計畫重點

#### (一)保護業務

鑑於犯罪被害事件發生後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將面臨包括司法訴訟、生活失序及心理創傷等問題，並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30 條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應辦理業務之規定，本會訂有「保護業務項目資助對象範圍與標準」，提供受保護人 13 項保護服務。另為周全對受保護人之協助，並於 13 項保護服務之外，提供查詢諮商及其他協助之服務，因此，本會 106 年保護業務之工作計畫重點，以 15 項保護服務業務（含查詢諮商及其他協助）進行規劃，茲就計畫說明如下：

#### 1. 安置收容：

對遭受侵害或發生重大變故致無家可歸而需緊急安置收容者，協助安排轉介安置於政府、社會福利機構等設置的收容場所，或其他適當場所，預計服務 5 人次。

#### 2. 醫療服務：

因他人之犯罪行為致生理、心理遭受創傷者，協助或轉介至公私立醫療院所治療復健或相關醫療服務，預計服務 826 人次。

#### 3. 法律協助：

提供受保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案件之民事求償及刑事偵查、審判中、審判後等相關法律問題諮詢與協助事項，預計服務 10,725 件。

#### 4. 申請補償：

協助受保護人依法向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暫時補償金及其相關事項，預計服務 2,652 人次。

#### 5. 社會救助：

協助家境貧困致無法生活之受保護人向社政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申請急難救助事宜，預計服務 2,031 人次。

6. 調查協助：

為確保受保護人受償權益，協助洽請相關機關調查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之財產狀況，預計服務 2,082 人次。

7. 安全保護：

受保護人有更受迫害之虞者，協調警察機關等單位實施適當保護措施，預計服務 5 人次。

8. 心理輔導：

受保護人因犯罪行為案件致心理遭受創傷者，以個別諮商或輔導、規劃辦理創傷復健團體心理輔導或諮商活動、提供心理治療費用及舉辦團體關懷活動等方法進行心理輔導，預計服務 14,053 人次。

9. 生活重建：

以協助就學、就業（含技藝訓練）等方式，協助受保護人重建其生活。就學部分：提供個案各種資助就學及輔助就學措施；就業部分，推動「安薪專案」，包括提供與勞動部合作之各項方案、各分會自行辦理就業技藝訓練、提供技藝訓練補助等，預計服務 16,098 人次。

10. 信託管理：

協助本會受理保護個案中經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決定需交付本會信託管理之個案，即受保護未成年人，於其成年前、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人於撤銷宣告前，就其受補償之金額提供信託管理服務等相關事宜，預計服務 1,566 人次。

11. 緊急資助：

受保護人因犯罪行為案件致生活頓陷困境情況緊急者，提供急難救助及協助尋求救助，以解決燃眉之急及短期經濟困難，預計服務 605 人次。

12. 出具保證書：

受保護人向加害人起訴請求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損害賠償時，無資力支出假扣押擔保金且非顯無勝訴

之望者，依其聲請出具保證書，替代假扣押擔保金，預計服務 71 人次。

13. 訪視慰問：

為瞭解受保護人困境提供協助及安撫其心理，以積極開發案源並主動訪視慰問等方式關懷受保護人，預計服務 16,051 人次。

14. 查詢諮商：

針對社會大眾及受保護人問題，予以回覆，並提供各種資源管道之訊息。包括補償金額請領、調解業務、訴訟輔導、社會救助等，對於非本分會受理範圍之個案，亦提供當事人其他諮詢管道以供利用，預計服務 1,031 人次。

15. 其他服務：

為提供受保護人所必要前揭十四項以外之保護服務，如申請勞、農保或強制保險給付及生活上其他困難問題等之協助，預計服務 13,086 人次。

(二)綜合推廣業務

提升社會大眾對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之意識及對被害人遭遇之同理心，並凝聚號召社會資源投入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其推廣重點如下：

1. 司法保護宣導活動：配合法務部、地檢署政策及結合社會資源辦理各項宣導活動。

甲、本會部分：配合法務部政策宣導及結合各界社福團體，協助辦理與本會業務相關會議及宣導活動；與學術單位合作辦理與本會業務相關之研究、座談、研討活動。

乙、所屬各分會部分：

a. 協辦法務部及各地檢署舉辦兒童少年暑期預防犯罪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b. 協辦法務部及各地檢署舉辦法治教育宣導活動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c. 協辦法務部及各地檢署修復式司法宣導活動宣導犯罪



被害人保護業務。

2. 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活動：

(1) 本會部分：

- a. 編印全國性會刊、簡介、單張、海報等宣導文宣及採購年度宣導品等。
- b. 配合保護業務推廣需求規劃辦理宣導專案，如拍攝宣導片、微電影或舉辦座談會、公益宣導活動等。
- c. 舉辦全國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有功人員表揚大會。
- d. 運用各種傳播媒體或管道，以刊登廣告、託播宣導片或傳送訊息等方式及以多元、持續、重點性地向一般大眾宣傳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2) 所屬各分會部分：

- a. 編印地方性會刊、簡介、單張、海報等宣導文宣及採購年度宣導品等。
- b. 配合犯罪被害人保護週舉辦各項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宣導，如座談、行動劇、繪畫比賽、音樂會或健行等多元化方式辦理。
- c. 運用各種傳播媒體或管道，以刊登廣告、託播宣導片或傳送訊息等方式及以多元、持續、重點性地向一般大眾宣傳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三) 人力資源業務：

1. 工作人員待遇及訓練：

- (1) 辦理專任人員及兼任人員薪俸及相關給付等事宜。
- (2) 辦理核發年終獎金、不休假加班費等事宜。
- (3) 辦理提撥專任人員退休準備金等事宜。
- (4) 辦理支付勞、健保費用等事宜。
- (5) 辦理本會董事、顧問、專任及兼任人員之聘免等事宜。
- (6) 辦理專任人員年度專精講習、在職訓練等事宜。
- (7) 辦理專任人員環境教育課程。
- (8) 辦理專任工作人員體格健康檢查。

2. 工作人員管理及考核：

- (1) 辦理工作人員加班費之管考等事宜。
- (2) 辦理本會及所屬各分會工作人員平時考核、考勤及獎懲等事宜。
- (3) 辦理工作人員年終考核等事宜。
- (4) 辦理待遇調整、退休及撫卹等相關事宜。
- (5) 辦理人事陳訴事項。
- (6) 辦理專任人員勞健保加、退保等相關事宜。
- (7) 建立工作人員人事資料檔案等事宜。
- (8) 研修人事管理制度規章等事宜。
- (9) 辦理工作人員督導考核等相關事宜。
- (10) 辦理工作人員觀摩考察及永續發展之生物多樣性研習活動等事宜。

3. 犯罪被害人保護志工之遴聘、管理及考核：

- (1) 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志工之遴選事宜。
- (2) 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志工之管理、督導及考核事宜。

4. 會議：

- (1) 召開董事會(2 場次)、常務董事會(1 場次)及監察人會議(1 場次)。
- (2) 所屬各分會召開委員會暨常務委員會(21 個分會各 4 場次)。
- (3) 繼續辦理保護工作等各項業務檢討會或研習會(21 個分會各 1 場次)。
- (4) 派員參加其他相關機構團體舉辦與其業務有關之會議(視實際情形配合辦理)。
- (5) 其他：繼續辦理其他會議活動相關事宜，以達促進保護業務推展之目的。

(四) 行政業務：

1. 辦理一般行政所需項目，如水電、郵電、旅運、印刷裝訂、修理保養、保險、材料及用品耗材、租金、稅捐與規費等各

項業務支付及管理事宜。

2. 辦理固定資產管理及折舊攤銷事宜。
3. 辦理行政檔卷歸檔及後續保存管理事宜。
4. 辦理資訊系統網路規劃建置及後續維運事宜。
5. 辦理其他為維持日常會務運作所需之行政工作事宜。

### 三、經費需求

106 年度工作計畫經費概算新臺幣(下同)2 億 2,257 萬 5 千元，包括：

保護費用	1 億 1,251 萬 9 千元
業務費用	1 億 0,778 萬元
管理及總務費用	227 萬 6 千元

### 四、預期效益

- (一) 提昇法律協助效能，落實推動本會「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計畫」，達到有法律協助需求個案，均能獲得妥適之法律服務，以及法律訴訟程序的全程陪伴。
- (二) 提供心理輔導服務，協助受保護人因本會支持的力量，減輕復原過程的痛苦，儘速走出陰霾。
- (三) 經由追蹤訪視讓每件被害案件之受保護人均能得到關懷及獲得相關權益訊息，並提供符合其需求之保護服務，解決其問題，以促進案家及受保護人之復原。
- (四) 建立服務網絡，以提升個案轉介率，以落實保障犯罪被害人權益。
- (五) 經由就學之資助、補助與輔助，達到讓就學中之受保護人繼續向學、對於家境有困難者，能順利就學、對於弱勢學童，能在課業上助其一臂之力等之目標。
- (六) 充分運用政府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資源，達到對有就業需求之受保護人均能協助其順利就業之目標。
- (七) 藉由各項宣導之推動，以達到樹立本會良好形象，增進本會勸募成效，周知民眾保護權益，安定被害民眾心靈之目標。

###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 一、收支營運概況

- (一)本年度業務收入 2 億 2,185 萬 9 千元(政府補助收入 1 億 7,605 萬 9 千元、緩起訴處分金提撥款收入 2,480 萬元及捐贈收入 2,1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0,804 萬 1 千元,增加 1,381 萬 8 千元,約 6.64%,主要係本會緩起訴處分金提撥收入增加所致。
- (二)本年度業務外收入 71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2 萬元,減少 4 千元,約 0.56%,主要係存款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 (三)本年度業務費用 2 億 2,257 萬 5 千元(保護費用 1 億 1,251 萬 9 千元、業務費用 1 億 0,778 萬元、管理及總務費用 227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0,876 萬 1 千元,增加 1,381 萬 4 千元,約 6.62%,主要係運用政府補助款辦理各項保護業務費用增加所致。
- (四)以上總收支相抵後,本年度無餘絀。

## 二、現金流量概況

-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51 萬 9 千元。
- (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1 萬元,係增加固定資產 166 萬元及無形資產 5 萬元所致。
-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2,422 萬 9 千元,係期末現金 2 億 4,766 萬 7 千元,較期初現金 2 億 7,189 萬 6 千元減少之數。

##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 1 億 9,215 萬 8 千元,本年度無餘絀,期末淨值為 1 億 9,215 萬 8 千元。

##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 一、前(104)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 (一)決算結果：

1. 業務收入決算數 9,230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 8,876 萬 6 千元,增加 353 萬 7 千元,約 3.98%,主要係政府補助款及民間捐款增加所致。
2. 業務費用決算數 7,639 萬元,較預算數 8,948 萬 2 千元,減少 1,309 萬 2 千元,約 14.63%,主要係因各項業務費用支出數較預算數減少所致。

3. 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8,937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 1 億 2,092 萬 1 千元，減少 3,155 萬元，約 26.09%，主要係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收入減少所致。
4. 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9,987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 1 億 2,020 萬 5 千元，減少 2,033 萬元，約 16.91%，主要係運用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辦理各項業務之費用減少所致。
5. 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獲賸餘 540 萬 9 千元，與預算數賸餘 0 萬元相較，主要係各項費用較預算減少所致。

## (二) 計畫執行成果概述

### 1. 保護業務

(1) 安置收容：對遭受侵害或發生重大變故致無家可歸而需緊急安置收容者，協助安排轉介安置於政府、社會福利機構等設置的收容場所，或其他適當場所。104 年度預估協助 97 人次，實際協助計 8 人次。

a. 以參考「臺閩地區社會福利資源手冊」或「司法保護資源手冊」等資料，提供社會福利機構安置收容為優先。轉介社會福利機構或安排住宿旅館時，得並支付臨時安置之費用。每人每日補助膳雜費新臺幣(下同)200 元、住宿費 800 元、日常用品費 500 元，合計 1,500 元，補助 10 天。

b. 實際辦理情形，如：

(a) 與轄區旅館業者合作，提供臨時安置住宿之用。

(b) 本會所屬南投分會結合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實施「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保護庇護服務方案」。對安置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庇護所之在臺外國人口販運(疑似)被害人，或經治安或司法機關鑑別為無合法停(居)留身分之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等提供團體關懷、急難救助等協助服務。

(2) 醫療服務：因他人犯罪行為致生理、心理遭受創傷者，協助或轉介公私立醫療院所治療復建或相關醫療服務。104 年度計實際協助 846 人次。本項協助提供尚未獲補償或無資力支出

醫療費用之受保護人實質幫助，依受保護人提出之醫療支出證明給予醫療補助，最高補助 3 萬元。其他尚提供轉介醫療院所、與醫院協調受保護人醫療費用繳納等事項之協助。

(3)法律協助：提供受保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案件之民事求償及刑事偵查、審判中、審判後等相關法律問題諮詢與協助事項。104 年度計實際協助 11,487 人次。

a. 目前本會實施「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計畫」辦理本項保護服務。依計畫凡符合本會保護對象，提供相關法律問題諮詢及法律協助事項，如：法律諮詢、訴訟文件撰擬、委任律師出庭、調解、轉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補助訴訟費用等。

b. 99 年 6 月 4 日起實施對故意犯罪行為致被害人死亡案件全面提供法律服務，得免經濟條件審查，均予提供律師及訴訟費用補助。

c. 對於殺人案件輔導，均主動提供保護志工陪同出庭之協助。對於其他案件亦會視實際情形提供此項協助。

d. 協助受保護人進行調解，如屏東分會成立調解組志工，從志工中選出具調解專長背景者（每位資歷至少有 20 年以上），於尊重受保護人意願之前提下，協助促進雙方達成和解。

(4)申請補償：協助受保護人依法向地方法院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暫時補償金及其相關事項。104 年度計實際協助 2,952 人次。本項服務提供協助之方式，包括犯罪被害補償金權益告知與說明、指導填寫或協助填寫申請書、審議期間之進度查詢、協助領取補償金及協助提出覆議或行政訴訟等。

(5)社會救助：受保護人因家境貧困致無法生活者，協助向社政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申請急難救助事宜。104 年度計實際協助 2,331 人次。

a. 協助向政府社政機關申請各項救助或結合相關社福機構或民間團體公益資源等提供予受保護人，解決其生活困境之需求。

b. 實際辦理情形，如：

- (a) 結合民間慈善團體提供受保護人心靈及物質上的實質幫助，如：苗栗分會結合北安宮贈白米、桃園分會結合國際佛光會桃蓮分會浴佛祈福物資、高雄分會結合義民廟發放白米、士林分會結合一葉蘭協會辦一日禪成長營活動、臺東分會結合全聯慶祥基金會提供禮券、嘉義分會結合嘉義市私立福添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提供營養品、花蓮分會結合救世慈善協會提供白米及麵條、花蓮縣兒少家醫協會提供紙尿褲等物資。
- (b) 對於低收入戶或不符合低收入戶之資格而經濟狀況不佳之被害家庭轉介社會資源機構提供經濟援助，如本會結合張榮發慈善基金會提供急難救助金、新北分會結合同慶扶輪社提供家庭社會救助金、高雄分會結合社團法人仁里慈濟會致贈資助金、臺南分會結合救國團提供愛心急難扶助金、伊甸基金會生活補助、臺中分會結合大臺中醫師公會醫師、慈濟人醫會提供慰問金、嘉義分會結合財團法人九華山地藏庵提供急難救助、南投分會結合人乘佛教會提供急難救助、萬海航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提供醫療、生活及教育補助、臺北分會結合富邦慈善基金會提供生活補助、財團法人永瑞基金會提供獎學金。
- (c) 結合社會資源機構提供社會救助服務，如臺中分會結合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提供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雲林分會結合雲林縣政府「弱勢家庭幸福存款」計畫、雲林分會結合雲林縣兒童福利發展協會兒少單親家庭服務方案、臺東分會結合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提供獨居老人送餐服務、臺中分會結合臺中市視障者關懷協會提供生活適應扶助。
- (6) 調查協助：為確保受保護人受償權益，協助洽請相關機關調查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之財產狀況。104 年度計實際協助 2,882 人次。此項協助實際之作法為函請財政部國稅局協助調查犯罪行為人或應負賠償責任人財產狀況，待國

稅局回覆後，視案件情形進行後續程序之協助，俾利受保護人進行民事賠償訴訟及實施假扣押等事宜。

(7)安全保護：受保護人有更受迫害之虞者，協助協調警察機關等單位實施適當保護措施。104 年度計實際協助 8 人次。

a. 此項協助實際之做法為對於經評估或受保護人提出有安全顧慮者，以電話或發函協調警察機關提供安全保護措施，如加強巡邏或設置巡邏箱。

b. 對於受保護人符合證人保護法所保護之對象，而有安全顧慮者，協助受保護人申請證人保護書。

(8)心理輔導：受保護人因犯罪行為案件致心理遭受創傷者，協助作心理調適治療。104 年度計實際協助 14,453 人次。

a. 本項協助型態採個別及團體方式實施。協助方法包括輔導、諮商及治療。目前本項協助稱為「溫馨專案」，由各分會依地區心理及精神醫療資源分佈情形，並考量各地受保護人不同之特性，各自擬定執行計畫辦理。因此執行方式有於諮商室進行心理諮商、亦有如社工之外展服務，由心輔人員至案家進行心理輔導。

b. 實際辦理情形，如：

(a)士林分會辦理『「馨」心相印-馨生人失落關懷輔導實施方案』。

(b)桃園分會心理輔導溫馨專案-「一路相伴溫馨宅配送」實施計畫」。

(c)南投分會「溫馨專案個別諮商宅急便心理輔導計畫」。

(d)雲林分會「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庭身心支持計畫」。

(e)臺南分會「溫馨專案-受保護人心理創傷復健實施計畫」。

(f)臺中分會辦理『「溫馨到家」受保護人心理創傷復健實施計畫』。

(g)屏東分會「受保護人心理創傷復健服務計畫」。

(h)宜蘭分會『「滿天星照亮您」溫馨專案計畫』。

c. 受保護人有需心理或精神治療者，其醫療實際自付額扣除其



他機構補助金額為部分資助，最高以3萬元為限。

- d. 每年三節（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及特別節日（母親節）前辦理團體關懷活動，每次活動受保護人參加踴躍。對於抗拒排斥個別心理輔導之受保護人，實亦為理想協助之方法。

主題性活動有如：

- (a) 士林分會辦理"馨"年新春戶外團體關懷活動暨溫馨餐會、端午節團體關懷活動、秋節溫馨餐會團體關懷活動。
- (b) 新北分會辦理「酷馬奔騰馨年到」春節關懷活動、「粽香傳情意端陽遞溫情」端午節關懷活動、「103 年中秋嘉年華 Family Day」中秋節關懷活動。
- (c) 臺中分會辦理「真馨真意·愛馨傳遞」春節關懷馨生感恩餐會活動、母親節「感恩奉茶會」團體關懷活動。
- (d) 雲林分會辦理端午節「粽香傳愛」社區關懷活動、「馨」年「馨」希望~春節關懷活動、端午節「粽香傳愛」社區關懷活動、「母親節社區溫馨關懷」活動。
- (e) 臺東分會辦理春暖花開迎馨春活動。
- (f) 花蓮分會辦理新春心靈關懷餐會活動，並安排超級「馨」光迎新歲歡樂唱活動、「中秋有愛，"馨"手關懷」活動。
- (g) 高雄分會辦理"柚香傳情中秋節關懷活動"、「2014 馨生家庭歲末圍爐暖冬宴」、「繫上關心連繫愛」~母親節關懷暨助學金頒發活動等。

- (9) 生活重建：以輔導受保護人就學、就業、技藝訓練、生涯規劃及心理輔導等方式，以及提供相關資訊、資源、轉介服務等，協助受保護人重建其生活。104 年度計實際協助 16,998 人次。

a. 就業方面：

- (a) 推動「安薪專案」輔導受保護人就業及協助技藝訓練。目前本會已與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達成多項結案，包括工讀導航計畫、微型創業鳳凰計畫、失業技藝訓練補助、產業人才投資方案之在職技藝訓練補助、就業服

務站之個案管理服務及就業啟航計畫等。對於受保護人有需就業協助者，均以運用與勞動部之結合案為優先。

(b)亦有自行辦理技藝訓練，以達到受保護人相互支持及習得一技之長之雙重目的。如：

甲. 臺中分會結合亞洲大學舉辦「創意點心班」第1期課程。

乙. 臺南分會辦理[烘焙丙級證照班]。

丙. 南投分會辦理毛線編織技藝訓練班及身心靈舒壓經絡指壓瑜珈技藝訓練班。

丁. 高雄分會辦理「烏克麗麗技能班」。

戊. 花蓮分會辦理拼貼彩繪研習班。

己. 宜蘭分會辦理創意皮件設計班。

庚. 士林分會辦理「輕食料理班」及「中式年菜烹飪班」。

辛. 桃園分會辦理「飲料調製丙級證照班」。

b. 就學：

(a)獎助學金：提供資助受保護人就學金，包括助學金及生活補助金；協助申請法務部辦理的「犯罪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托)」補助；協助申請財團法人永瑞慈善事業基金會之獎學金等。

(b)輔助就學：為對教育資源缺乏之受保護人提供課業輔導，如：

甲. 臺中分會結合臺中更生保護會辦理「日光畫室」第5期課程。

乙. 苗栗分會辦理「守護你我 迎向陽光」受保護人圓夢專案。

丙. 南投分會辦理「南投社區音樂學苑」才藝課輔班。

丁. 新竹分會辦理溫馨快遞-『課後輔導』。

戊. 新北分會與輔仁大學、臺北大學等合作開辦課輔班。

己. 基隆分會辦理「攜手相伴展望未來」弱勢家庭學童課輔計畫。

(10)信託管理：受保護人如係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

之人於撤銷宣告前，不適於管理其受補償金額時，得依法於成年前或宣告期間信託管理，並分期或以其孳息按月支給生活費用，以保障其權益。104 年度計實際協助 1,804 人次。

- a. 協助受理保護個案中經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決定需交付信託管理之個案，即受保護未成年人，於其成年前、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人於撤銷宣告前，就其受補償之金額提供信託管理服務等相關事宜。
- b. 執行信託管理之方式為依各地檢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決定書所載辦理。按月將一定金額撥入受信託管理之受保護人專戶。

(11) 緊急資助：受保護人因犯罪行為案件致生活頓陷困境情況緊急者，提供急難救助及協助尋求救助，以解決燃眉之急及短期經濟困難。104 年度計實際協助 685 人次。

- a. 提供確實有短期經濟困境之受保護人，1 至 3 個月不等之緊急資助服務。資助金額每人（一戶最多五口）每月新臺幣 6,000 元，最多以支給 3 個月為限。
- b. 對於超過協助期間經濟仍處於困難狀態者，則強化結合社會資源，給予受保護人接續之救助。

(12) 出具保證書：受保護人向加害人起訴請求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損害賠償時，無資力支出假扣押擔保金且非顯無勝訴之望者，得依申請出具保證書代之。104 年度計實際協助 75 人次。

保證書分析：本（104）年度出具保證書計 11 件，出具總擔保金額為新臺幣 617 萬 2 千元；期間因和解等原因結案者計 0 件，擔保金額為 0 元。因此截至本（104）年底止總擔保件數尚有 113 件，金額為 4,064 萬 1 千元。

(13) 訪視慰問：以主動訪視慰問等方式，關懷瞭解受保護人困境。104 年度計實際協助 18,151 人次。

- a. 接案後立即安排訪視慰問，以瞭解受保護人現況，評估受保護人需求且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

- b. 瞭解受保護人困境，以主動訪視慰問等方式關懷受保護人，並酌情發給慰問金或慰問品，每人最高 5 千元，每戶最高 30 千元，或等值物品，以乙次為限。
  - c. 如為社會重大矚目案件，均在 3 日內前往訪視案家，並發給慰問金。
  - d. 對於初次訪視後之案件，如新案件或在保護中之舊案件，均會再進行複訪，給予陪伴關懷或送達協助。
  - e. 在每逢佳節倍思親的三節時刻，除以辦理關懷活動方式表達關心外，亦會特別於佳節前夕或當日進行年節訪視，並致贈年節慰問品或慰問金。
- (14) 查詢諮商：提供應受保護人或社會大眾對本分會業務內容、保護項目等相關事項之詢問諮商。104 年度計實際協助 1,431 人次。
- (15) 其他服務：辦理以上 14 項保護業務以外事項者。104 年度計實際協助 13,286 人次。

## 2. 綜合推廣業務

- (1) 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
- a. 編印全國性業務宣導海報文宣簡介計 10,000 份。
  - b. 製作全國性宣導品 24,680 份。
  - c. 廣播電台製作宣導帶及托播計 224 次。
  - d. 多媒體影片託播、網路購買關鍵字搜尋計 6 次。
  - e. 印製、發送生日、年節關懷卡予業務相關單位計 8 次。
  - f. 全國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有功人員表揚大會計臺南 1 場。
  - g. 編印地方性會刊、簡介、單張、海報等宣導文宣計 105,757 份。
  - h. 舉辦短時業務宣導計 649 場。
  - i. 舉辦保護週宣導活動計 65 場。
  - j. 舉辦多元藝文活動計 250 場。
  - k. 運用多媒體製作宣導帶及託播計 428 次。
- (2) 司法保護宣導

- a. 舉辦宣導活動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計 342 次。
- b. 舉辦法治教育宣導活動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計 210 次。
- c. 舉辦預防犯罪宣導活動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計 287 次。
- d. 舉辦多元藝文活動，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計 38 次。
- e. 修復式司法宣導活動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計 146 次。

### 3. 行政業務

- (1) 完成本會各組 103 年度公文書委外掃描作業，將掃描調卷作業整合入新版公文線上簽核系統。並配合上述作業借用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舊辦公室 2 樓新設檔案架置放檔卷。
- (2) 完成本會資訊機房虛擬主機環境升級案，包含實體記憶體擴充及儲存裝置升級為光纖通道架構。
- (3) 運用 103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提撥款及結合社會資源捐助款辦理『AD 目錄服務及資產管理系統建置』、『各單位個人電腦升級 Windows 7 及汰換』、『所屬各分會第二批 NAS 建置案』案，共計升級 140 組個人電腦附屬相關設備。
- (4) 因應『八仙樂園彩虹趴粉塵爆炸案』被害人及其家屬之諮詢需求，本會於 104 年 7 月完成本會 0800-005850 進線 IVR 語音增修案，於歡迎語之後增設『#7 八仙樂園彩虹趴粉塵爆炸案』及『#6 英語』客服選項；於 12 月完成 0800 專線中區第一線應答分會交換機更新案。
- (5) 每季由董事長召開本會及所屬各分會工作人員聯繫會報，並邀請常務董事參與，建立本會及所屬各分會之橫向聯繫管道。
- (6) 積極協調本會所屬各分會合理分攤法務部所屬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水電費案。

二、上(105)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執

行情形)

- (一)業務收入執行數1億2,386萬3千元,較預計數1億0,402萬1千元,增加1,984萬2千元,約19.08%,主要係政府補助款增加所致。
- (二)業務外收入執行數127萬元,較預計數36萬元,增加91萬元,約252.78%,主要係緩起訴處分金收入增加所致。
- (三)業務費用執行數4,948萬2千元,較預計數1億0,438萬1千元,減少5,489萬9千元,約52.59%,主要係因辦理各項保護工作業務尚在執行所致。
- (四)業務外費用執行數1千元,較預計數0元,增加1千元,主要係緩起訴處分金支出增加所致。
- (五)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7,565萬元,較預計數0元,增加7,565萬元,主要是各項收入較預算分配數增加及各項保護工作業務持續辦理中相關經費尚未核銷所致。

本 頁 空 白

# 主 要 表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81,674	100.00	收 入	222,575	100.00	208,761	100.00	13,814	6.62	
92,303	50.81	業務收入	221,859	99.68	208,041	99.66	13,818	6.64	
92,303	50.81	業務收入	221,859	99.68	208,041	99.66	13,818	6.64	
69,422	38.21	政府補助收入	176,059	79.10	187,781	89.95	-11,722	-6.24	配合刑事訴訟法第253之2條及第455之2條修訂，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提撥補助相關公益團體經費，由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全面配合編列公務預算。
0	0.00	緩起訴處分金提撥款收入	24,800	11.14	0	0.00	24,800	0.00	依「處理緩起訴處分金作為犯罪被害補償金及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經費來源提撥作業要點」規定提撥「馨光閃耀」專案計畫等經費。
22,881	12.59	捐贈收入	21,000	9.44	20,260	9.70	740	3.65	
89,371	49.19	業務外收入	716	0.32	720	0.34	-4	-0.56	
715	0.39	財務收入	616	0.28	720	0.34	-104	-14.44	
715	0.39	利息收入	616	0.28	720	0.34	-104	-14.44	預計利息收入減少。
88,656	48.80	其他業務外收入	100	0.04	0	0.00	100	0.00	
84,994	46.78	緩起訴處分金收入	0	0.00	0	0.00	0	0.00	配合刑事訴訟法第253之2條修正，本年度無緩起訴處分金收入。
3,649	2.01	認罪協商判決金收入	0	0.00	0	0.00	0	0.00	配合刑事訴訟法第455之2條修正，本年度無認罪協商判決金收入。
13	0.01	雜項收入	100	0.04	0	0.00	100	0.00	
176,265	97.02	支 出	222,575	100.00	208,761	100.00	13,814	6.62	
76,390	42.05	業務費用	222,575	100.00	208,761	100.00	13,814	6.62	
20,220	11.13	保護費用	112,519	50.55	92,186	44.16	20,333	22.06	
20,220	11.13	保護費用	112,519	50.55	92,186	44.16	20,333	22.06	預計保護業務資助個案支出增加。
54,873	30.20	業務費用	107,780	48.42	113,805	54.51	-6,025	-5.29	
54,873	30.20	業務費用	107,780	48.42	113,805	54.51	-6,025	-5.29	
1,297	0.71	管理及總務費用	2,276	1.02	2,770	1.33	-494	-17.83	
1,297	0.71	管理及總務費用	2,276	1.02	2,770	1.33	-494	-17.83	預計部分固定資產攤提完畢。
99,875	54.97	業務外費用	0	0.00	0	0.00	0	0.00	
99,875	54.97	其他業務外費用	0	0.00	0	0.00	0	0.00	
95,762	52.71	緩起訴處分金支出	0	0.00	0	0.00	0	0.00	
4,113	2.26	認罪協商判決金支出	0	0.00	0	0.00	0	0.00	
15,913	8.76	業務賸餘(短絀-)	-716	-0.32	-720	-0.34	4	-0.56	
-10,504	-5.78	業務外賸餘(短絀-)	716	0.32	720	0.34	-4	-0.56	
5,409	2.98	本期賸餘(短絀-)	0	0.00	0	0.00	0	0.00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0	
調整非現金項目	-22,519	
折舊及折耗費用	1,783	係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及租賃權益改良之提列折舊數。
攤銷(無形資產)費用	493	係電腦軟體之攤銷數。
減少應收款項	5	係應收利息減少。
減少預收款項	-24,800	係馨光閃耀計畫等106年度經費支用數(緩起訴處分金提撥款)。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51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固定資產	-1,660	
增加固定資產	-1,660	係購置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與租賃權益改良。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50	
增加無形資產	-50	係購置電腦軟體等。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1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4,2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71,8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47,667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上年度餘額	本年度增(減-)數	截至本年度餘額	說 明
基金	40,000	0	40,000	
創立基金	40,000	0	40,000	
累積餘絀	152,158	0	152,158	
累積賸餘	152,158	0	152,158	
合 計	192,158	0	192,158	

本 頁 空 白

# 明 細 表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92,303	業務收入	221,859	208,041	
92,303	業務收入	221,859	208,041	
69,422	政府補助收入	176,059	187,781	1. 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向各地方法院檢察署預計申請補助費172,447千元。 (1)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規定向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申請年度計畫經費87,300千元。 (2)其他專項補助經費85,147千元。 2. 衛生福利部補助2,500千元。 3. 本會臺北等22分會向其他縣市政府機關(構)申請補助經費1,112千元。
0	緩起訴處分金提撥款收入	24,800	0	依「處理緩起訴處分金作為犯罪被害補償金及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經費來源提撥作業要點」規定提撥「馨光閃耀」專案計畫等經費。
22,881	捐贈收入	21,000	20,260	預計因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規定接受各界社會人士或團體之捐贈收入。
89,371	業務外收入	716	720	
715	財務收入	616	720	
715	利息收入	616	720	本會資金存放金融機構及儲匯局等之生息。
88,656	其他業務外收入	100	0	
84,994	緩起訴處分金收入	0	0	
3,649	認罪協商判決金收入	0	0	
13	雜項收入	100	0	預計義賣物品所得收入。
181,674	總計	222,575	208,761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76,390	業務費用	222,575	208,761	有關說明詳第29至33頁「支出明細表說明」。
20,220	保護費用	112,519	92,186	
20,220	保護費用	112,519	92,186	
561	服務費用	28,847	25,226	
1	水電費	0	0	
3	郵電費	452	630	
0	旅運費	8	0	
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62	466	
8	保險費	0	0	
84	棧儲、包裝、代理(辦)、加工、外包及節目演出費	887	946	
457	專業服務費	26,793	22,999	
0	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	345	185	
763	材料及用品費	4,413	6,529	
0	使用材料費	0	2,832	
763	用品消耗	4,413	3,697	
297	租金、償債與利息	3,995	8,587	
193	房租	2,802	6,787	
10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154	1,800	
0	什項設備租金	39	0	
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09	0	
0	規費	109	0	
18,59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74,987	51,844	
18,599	捐助、補助與獎助	74,987	51,844	
0	其他	168	0	
0	其他	168	0	
54,873	業務費用	107,780	113,805	
54,873	業務費用	107,780	113,805	
41,111	用人費用	49,421	44,671	
22,947	正式員額薪資	26,620	23,900	
7,701	臨時人員薪資	8,997	8,956	
789	超時工作報酬	822	1,193	
0	津貼	1,740	0	
4,890	獎金	5,620	4,961	
1,518	退休及卹償金	2,121	2,112	
3,266	福利費	3,501	3,549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9,269	服務費用	47,704	50,767	
521	水電費	754	595	
971	郵電費	1,194	1,110	
791	旅運費	2,534	5,442	
2,14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7,929	18,164	
238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47	458	
313	保險費	0	831	
2,922	棧儲、包裝、代理(辦)、加工、外包及節目演出費	10,699	10,304	
598	專業服務費	3,229	12,886	
555	公共關係費	679	494	
219	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	239	483	
2,886	材料及用品費	4,549	7,206	
155	使用材料費	357	395	
2,731	用品消耗	4,192	6,811	
1,592	租金、償債與利息	5,406	11,070	
838	房租	4,188	8,935	
519	機械租金	392	635	
219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818	1,500	
16	什項設備租金	8	0	
15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20	91	
0	消費與行為稅	0	25	
15	規費	20	66	
0	其他	680	0	
0	其他	680	0	
1,297	管理及總務費用	2,276	2,770	
1,297	管理及總務費用	2,276	2,770	
1,297	折舊、折耗及攤銷	2,276	2,770	
638	機械及設備折舊	629	1,020	
18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33	5	
279	什項設備折舊	369	341	
79	租賃資產及租賃權益改良折舊	752	1,284	
283	攤銷	493	120	
99,875	業務外費用	0	0	
99,875	其他業務外費用	0	0	
95,762	緩起訴處分金支出	0	0	
46,748	服務費用	0	0	
510	郵電費	0	0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1,143	旅運費	0	0	
12,99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0	0	
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0	0	
382	保險費	0	0	
8,221	棧儲、包裝、代理(辦)、加工、外包及節目演出費	0	0	
23,309	專業服務費	0	0	
189	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	0	0	
9,388	材料及用品費	0	0	
4	使用材料費	0	0	
9,384	用品消耗	0	0	
4,034	租金、償債與利息	0	0	
2,343	房租	0	0	
35	機器租金	0	0	
1,596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0	0	
60	什項設備租金	0	0	
41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0	0	
410	規費	0	0	
35,18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0	0	
35,182	捐助、補助與獎助	0	0	
4,113	認罪協商判決金支出	0	0	
2,508	服務費用	0	0	
4	郵電費	0	0	
116	旅運費	0	0	
71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0	0	
362	保險費	0	0	
77	棧儲、包裝、代理(辦)、加工、外包及節目演出費	0	0	
1,239	專業服務費	0	0	
858	材料及用品費	0	0	
858	用品消耗	0	0	
362	租金、償債與利息	0	0	
333	房租	0	0	
29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0	0	
38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0	0	
385	捐助、補助與獎助	0	0	
176,265	總 計	222,575	208,761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 支出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壹、業務費用(運用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及其他縣市政府機關補助款、捐助款支應)

一、保護費用，係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之安置收容等 15 大項保護工作需要編列 112,519 千元，內容如下：

(一)服務費用：依提供受保護人服務需要編列 28,847 千元。

1.郵電費：寄發受保護人通知書郵資費編列 452 千元。

2.旅運費：辦理受保護人年節關懷活動等物資分送編列運費 8 千元。

3.印刷裝訂與廣告費：22 分會辦理受保護人創傷復健團體輔導編列資料印製及文宣品製作費 362 千元。

4.棧儲、包裝、代理(辦)、加工、外包及節目演出費：本會及 22 分會依業務需要運用保護志工參與有關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之各項會議與活動、協助辦理個案追蹤輔導服務等支給交通、膳雜費等編列 887 千元。

5.專業服務費：辦理受保護個案心理諮商輔導課程與提供受保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案件之民事求償及刑事偵察、審判中、審判後等相關法律程序費用(包括訴訟費用、執行費、規費、非訟事件徵收費用及公證費用等法定費用)編列 26,793 千元。

6.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辦理各項保護業務負擔律師訴訟及講師鐘點費等衍生之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 345 千元。

(二)材料及用品費：22 分會為被害人子女開辦技藝訓練等課程、辦理創傷復健團體輔導、於三大節日辦理團體關懷活動、食品費及消耗品等編列 4,413 千元。

(三)租金、償債與利息：開辦輔導及技訓課程之活動場地費、交通設備租金等編列 3,995 千元。

(四)稅捐及規費(強制費)：協助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向戶政機關申請加害人戶籍資料與建物謄本、強制執行階段申請加害人聯徵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資料、高雄市車禍鑑定等繳納之規費費用等編列 109 千元。

(五)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 74,987 千元。

1.協助安排受保護人轉介其他社會福利機構或旅社，支付臨時安置之費用等編列 360 千元。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 支出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2.協助受保護人辦理被害人死亡之出殯、埋葬等殯葬禮儀及費用補助等編列 161 千元。
- 3.協助因被害案件致生活頓陷困境情況緊急之受保護案家，提供急難救助金以解決燃眉之急及短期經濟困難等編列 6,708 千元。
- 4.為關懷並瞭解受保護人困境及對於社會重大矚目案件，於訪視慰問案家時提供慰問金或慰問品等編列 10,756 千元。
- 5.資助受保護人就學補助、法務部就學托補助及為使受保護人順利就業補助參與技訓課程等費用 18,376 千元。
- 6.協助或轉介至公私立醫療院所治療復建或其他相關醫療服務，依醫療實際自付額並扣除其他機構補助部分費用後最高以 3 萬元為限，編列 3,748 千元。
- 7.資助受保護人順利就業補助參與技訓課程及其他服務等費用 2,006 千元。
- 8.協助生活無法完全自理重傷受保護人提供居家服務、居家護理、居家復健、喘息服務及照護用品、輔具等服務資源編列 20,530 千元。
- 9.受保護人心理治療費用編列 280 千元。
- 10.一路相伴法律訴訟服務 2,355 千元。
- 11.結合其他團體提供受保護人社會救助金永瑞慈善團體提供受保護學生獎學金等編列 9,707 千元。

(六)其他：辦理馨生人相關保護業務戶外團體活動等投保之意外險保險費編列 168 千元。

二、業務費用：包括人事、一般行政及各項業務宣導費用等，編列 107,780 千元。

(一)用人費用：專任人員聘用 59 人，兼任人員 122 人及臨時人員 15 人等編列人事費 49,421 千元。（相關說明請詳「用人費用彙計表」）

- 1.正式員額薪資：專職人員 59 人薪資計編列 26,620 千元。
- 2.臨時人員薪資：兼任人員 122 人兼職費及臨時人員（含本會新竹、台中等 2 分會向行政院勞動部申請之臨時工作津貼人員）15 人薪資，估列 8,997 千元。
- 3.超時工作報酬，依業務需要編列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822 千元。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 支出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4.津貼，與警察機關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聯繫試行計畫編列出勤、與值勤、備勤津貼等 1,740 千元。

5.獎金，依業務需要編列績效獎金、考績獎金及依現行待遇標準編列 1.5 個月年終獎金等 5,620 千元。

6.退休及卹償金，依法規定提撥之職員退休金、卹償金等，估列 2,121 千元。

7.福利費，依規定編列分擔員工保險費等福利費，估列 3,501 千元。

(二)服務費用：依業務需要編列 47,704 千元。

1.水電費：水電費係依本會及 22 分會業務需求編列 754 千元。

2.郵電費：電話費、郵資、網路線路費及月租費、連接法務部 GSN/VPN 網路及自有骨幹網路費用等計 1,194 千元。

3.旅運費：編列 2,534 千元，內容包括：

(1)國內旅費：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總會業務單位對 22 分會辦理年度業務視察評鑑、辦理各項會議所需旅費等，編列 2,225 千元。

(2)貨物運費：配合業務需要估列所需運費 309 千元。

4.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27,929 千元，內容包括：

(1)因應立法院審查印製本會預、決算書與業務報告及本會召開董事會與常務董事會議、監察人會議、主任委員聯合會議及 22 分會辦理委員與常務委員會議等印製各項會議資料、印製業務宣導文宣等，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2,864 千元。

(2)本會暨所屬臺北等 22 分會配合業務宣導需要編列 25,065 千元，內容包括：

A.辦理全國性有功人員表揚大會編列 897 千元。

B.年度辦理保護週系列宣導活動編列 8,595 千元。

C.宣導帶製作託播編列 368 千元。

D.全國性及地方性宣導品、宣導簡介等編列 524 千元。

E.辦理各項業務及法治教育宣導編列 8,632 千元。

F.結合外單位辦理修復式司法計畫案編列 6,049 千元。

5.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依業務實際需要維持資產正常使用及防止其損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 支出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壞而修繕、汰換（公共設備、公務車等修繕）等編列 447 千元，包括辦公室維修費用（燈管、冷氣機、影印機、雷射印表機、彩色印表機等）、機器設備、交通運輸設備、什項設備、水電工程維修等設備。

6. 棧儲、包裝、代理(辦)、加工、外包及節目演出費：依業務需要編列 10,699 千元，內容包括：

(1) 本會及台北、新北、台中、彰化、台南、高雄、屏東等 8 單位為辦理專案性計畫需求委聘專業人力公司提供勞務服務等編列 6,531 千元。

(2) 因業務需要，本會及 22 分會至金融機構辦理業務給付匯費及手續費等編列 671 千元。

(3) 本會及 22 分會依業務需要運用保護志工參與有關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各項會議、活動及協助辦理保護業務服務等（包括市區內車費，半日支給 0.2 千元，一日支給 0.4 千元）編列 3,497 千元。

7. 專業服務費：依業務需要委聘專業機構或人員提供服務等編列 3,229 千元，內容包括：

(1) 委聘會計師查核本會及 22 分會帳務之稅務簽證費編列 120 千元。

(2) 本會會計系統建置後維護等編列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 1,033 千元。

(3) 本會辦理工作人員在職訓練、22 分會辦理外聘督導專任人員及本會舉辦外聘督導聯繫會議支給外聘督導出席費、其他業務相關講習訓練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等編列 2,076 千元。

8. 公共關係費：本會及 22 分會為配合業務需要，加強公共關係活動事項、婚喪喜慶賀儀饋贈等編列 679 千元。

9. 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依業務辦理在職訓練講師鐘點費及核發年終獎金等衍生之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等 239 千元。

(三) 材料及用品費：包括配合業務需要編列公務機車油脂等使用材料費 357 千元及訂購法務通訊等報章雜誌、本會及 22 分會辦公用之文具、什項等消耗品計 4,192 千元，合計共 4,549 千元。

(四) 租金、償債及利息：包括配合業務實需編列本會及彰化、屏東等承租辦公室租金 4,188 千元、機械租金 392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818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 支出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千元及什項設備租金 8 千元，合計共 5,406 千元。

(五)稅捐及規費(強制費)：依業務需要編列 20 千元，包括依現行稅(費)率及車輛數編列使用牌照稅、汽車燃料使用費及辦理政府各項業務所需之規費等。

(六)其他：依業務需要核實編列 680 千元，係為從事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相關人員投保意外險等保險費。

#### 三、管理及總務費用

折舊、折耗及攤銷：依各類資產之折舊率提列折舊及攤銷費用編列 2,276 千元，包括機械及設備提列折舊數 629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提列折舊數 33 千元、什項設備提列折舊數 369 千元、租賃資產及租賃權益改良提列折舊數 752 千元及電腦軟體攤銷數 493 千元。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機械及設備	690	1. 本會及所屬各分會資通訊設備汰換150千元。 2. 本會台北資訊機房S2伺服器汰換200千元。 3. 本會採購筆記型電腦8組340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	70	配合橋頭分會新設成立所需購置機車1部70千元。
租賃權益改良	900	1. 本會高雄、彰化等辦公廳舍裝潢費900千元。
總 計	1,660	

# 参 考 表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年(前年) 12月31日實際數	科 目	106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5年(上年)12月 31日預計數	比較 增(減-)數
	資 產			
199,109	流動資產	248,021	272,255	-24,234
193,679	現金	247,667	271,896	-24,229
193,676	銀行存款	247,667	271,896	-24,229
3	零用及週轉金	0	0	0
5,002	應收款項	42	47	-5
4,954	應收帳款	0	0	0
1	應收退稅款	0	0	0
47	應收利息	42	47	-5
218	預付款項	102	102	0
218	預付費用	102	102	0
210	短期貸墊款	210	210	0
210	短期墊款	210	210	0
4,209	固定資產	3,775	3,898	-123
2,606	機械及設備	2,067	2,006	61
6,441	機械及設備	7,551	6,861	690
-3,835	減：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5,484	-4,855	-629
25	交通及運輸設備	57	20	37
2,096	交通及運輸設備	2,166	2,096	70
-2,071	減：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2,109	-2,076	-33
1,281	什項設備	572	940	-368
4,281	什項設備	4,281	4,281	0
-3,000	減：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3,709	-3,341	-368
297	租賃權益改良	1,079	932	147
1,966	租賃權益改良	4,785	3,885	900
-1,669	減：累計折舊-租賃權益改良	-3,706	-2,953	-753
573	無形資產	3,175	3,618	-443
573	無形資產	3,175	3,618	-443
573	電腦軟體	3,175	3,618	-443
173,690	其他資產	16	16	0
173,690	什項資產	16	16	0
16	存出保證金	16	16	0
173,674	其他什項資產_受限制用途銀行存款	0	0	0
377,581	資產合計	254,987	279,787	-24,800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年(前年) 12月31日實際數	科 目	106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5年(上年)12月 31日預計數	比較 增(減-)數
	負 債			
185,254	流動負債	61,998	86,798	-24,800
185,254	應付款項	8,598	8,598	0
174,376	應付代收款	380	380	0
10,878	應付費用	8,218	8,218	0
0	預收款項	53,400	78,200	-24,800
0	其他預收款	53,400	78,200	-24,800
169	其他負債	831	831	0
169	什項負債	831	831	0
169	存入保證金	831	831	0
185,423	負債合計	62,829	87,629	-24,800
	淨 值			
40,000	基金	40,000	40,000	0
40,000	基金	40,000	40,000	0
40,000	創立基金	40,000	40,000	0
152,158	累積餘絀	152,158	152,158	0
152,158	累積賸餘	152,158	152,158	0
192,158	淨值合計	192,158	192,158	0
377,581	負債及淨值合計	254,987	279,787	-24,800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人

職 類 ( 稱 )	本年度員額預計數	說 明
<b>兼任人員</b>	<b>122</b>	
總會部分	12	
董事長	1	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擔任，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
顧問	8	應業務需要聘請，分掌有關事務。
常務監察人	1	由法務部遴聘，分掌有關事務。
執行長	1	應業務需要聘請，辦理日常業務。
副執行長	1	應業務需要聘請，分掌有關事務。
分會部分	110	
榮譽主任委員	22	為執行保護工作，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擔任，協助董事長督導分會會務。
主任委員	22	綜理分會業務，對外代表分會。
執行秘書	22	應業務需要聘請，分掌有關事務。
秘書	44	應業務需要聘請，分掌有關事務。
<b>專任人員</b>	<b>59</b>	分掌有關事務及負責執行轄區各項保護業務工作。
總會部分	10	
組長	3	
秘書	5	
助理秘書	2	
分會部分	49	
執行秘書	4	
副執行秘書	11	
秘書	24	
助理秘書	10	
<b>臨時人員</b>	<b>15</b>	
分會部分	15	依業務需要僱用其他臨時人力，協助相關業務。
總 計	196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正式員額薪資	26,620	專任人員59名薪金，計26,620千元。 1. 組長3名1,867千元。(51.86千元×12個月×3名=1,867千元) 2. 執行秘書4名2,488千元。(51.83千元×12個月×4名=2,488千元) 3. 副執行秘書11名6,213千元。(47.068千元×12個月×11名=6,213千元) 4. 秘書29名12,032千元。(34.574千元×12個月×29名=12,032千元) 5. 助理秘書12名4,020千元。(27.92千元×12個月×12名=4,020千元)
臨時人員薪資	8,997	兼任人員122名酬金及臨時工員薪資15名，計8,997千元。 1. 兼任人員部分，計3,978千元。(2,717千元×12個月×122名=3,978千元) 2. 臨時工員部分，計5,019千元。(以平均值計27.883千元×12個月×15名=5,019千元)
超時工作報酬	822	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計822千元。 1. 加班費476千元。(1.152千元×7次/年×59名=476千元) 以專任人員平均日薪1.152千元及每人申請7日加班費計。(餘加班採以補休方式辦理) 2. 不休假加班費346千元。(1.478千元×13日×18名=346千元) 專任人員18名，以平均日薪1.478千元及申請13日計。(以106年度符合21日以上休假扣除應休14日後之保留日數得申請不休假加班費為計算基礎)
津貼	1,740	與警察機關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聯繫試行計畫，計1,740千元。 1. 出勤津貼：1.5千元×12個月×3次×22分會=1,188千元。 2. 值機、備勤津貼：2千元×12個月×23單位(總會+22分會)=552千元。
獎金	5,620	1. 績效獎金48千元，對於年度視導績優分會團隊給予鼓勵。 (1) 第一名10千元×3分會=30千元。 (2) 第二名6千元×3分會=18千元。 2. 考績獎金1,919千元。 專任人員59員，以每月薪資總額2,218.34千元的86.5%估列，計1,919千元。 3. 年終獎金3,653千元。 (1) 專任人員59員3,327千元。(2,218.34元×1.5個月=3,327千元) (2) 主任委員22員99千元。(3千元×1.5個月×22員=99千元) (3) 分會臨時工員6名227千元。(25.22千元×6名×1.5個月=227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及資遣費	2,121	依法規定提撥之職員退休金、卹償金等，估列2,121千元。 1. 退休金提撥1,597千元。(26,620千元×6%=1,597千元) 2. 卹償金524千元。(以平均服務年資7年×37.4千元×2員=524千元)
福利費	3,501	依規定編列分擔員工保險費等福利費，估列3,501千元。 1. 分擔員工保險費，依勞健保收費標準2,904千元。 2. 專任人員59名三節慰勞金177千元。(1千元×3節/年×59名=177千元) 3. 結婚補助金2名69千元。(34.57千元×2名=69千元) 4. 生育補助金2名85千元。(42.75元×2名=85千元) 5. 喪葬補助金2名104千元。(34.57千元×1.5個月×2名=104千元) 6. 分會主任委員22名及專任人員59名生日禮金162千元。(2千元×81名=162千元)
總 計	49,421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保護費用	業務費用	管理及 總務費用	合 計
用人費用	0	49,421	0	49,421
正式員額薪資	0	26,620	0	26,620
臨時人員薪資	0	8,997	0	8,997
超時工作報酬	0	822	0	822
津貼	0	1,740	0	1,740
獎金	0	5,620	0	5,620
退休及卹償金	0	2,121	0	2,121
福利費	0	3,501	0	3,501
服務費用	28,847	47,704	0	76,551
水電費	0	754	0	754
郵電費	452	1,194	0	1,646
旅運費	8	2,534	0	2,54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62	27,929	0	28,29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0	447	0	447
保險費	0	0	0	0
棧儲、包裝、代理(辦)、加工 、外包及演出費	887	10,699	0	11,586
專業服務費	26,793	3,229	0	30,022
公共關係費	0	679	0	679
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	345	239	0	584
材料及用品費	4,413	4,549	0	8,962
使用材料費	0	357	0	357
用品消耗	4,413	4,192	0	8,605
租金、償債與利息	3,995	5,406	0	9,401
房租	2,802	4,188	0	6,990
機器租金	0	392	0	392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154	818	0	1,972
什項設備租金	39	8	0	47
折舊、折耗及攤銷	0	0	2,276	2,276
機械及設備折舊	0	0	629	629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0	0	33	33
什項設備折舊	0	0	369	369
租賃資產及租賃權益改良折舊	0	0	752	752
攤銷	0	0	493	493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09	20	0	129
消費與行為稅	0	0	0	0
規費	109	20	0	12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 (濟)與交流費	74,987	0	0	74,987
捐助、補助與獎助	74,987	0	0	74,987
其他	168	680	0	848
其他	168	680	0	848
總 計	112,519	107,780	2,276	222,575